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6	715	142
其他收益	6	—	9,526
行政開支	7	(17,513)	(26,803)
勘探及評估開支	7	(4,521)	(7,796)
經營虧損		(21,319)	(24,931)
融資收入		320	54
融資成本		(1,482)	(1,320)
融資成本，淨額	8	(1,162)	(1,26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虧損)		(125)	4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606)	(25,785)
所得稅利益		1,590	93,373
年內(虧損) / 溢利		(21,016)	67,588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530)</u>	<u>(34,04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7,530)</u>	<u>(34,045)</u>
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u>(38,546)</u>	<u>33,5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1,016)	67,5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38,546)	33,54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0.23)	0.7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0.23)	0.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1	731,048	757,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144
使用權資產		1,226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4	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508
		<u>733,220</u>	<u>758,65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	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19	20,906
		<u>36,500</u>	<u>21,824</u>
資產總值		<u><u>769,720</u></u>	<u><u>780,474</u></u>
權益			
股本	13	927,923	922,123
儲備		3,798,031	3,812,692
累計虧損		(4,123,861)	(4,102,845)
權益總額		<u>602,093</u>	<u>631,9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850	134,172
借貸	14	35,393	12,828
租賃負債		1,111	—
		<u>165,354</u>	<u>147,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91	1,504
租賃負債		382	—
		<u>2,273</u>	<u>1,504</u>
負債總額		<u>167,627</u>	<u>148,5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69,720</u></u>	<u><u>780,474</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發展鐵礦石計劃。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22,606,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5,785,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9,35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9,995,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34,919,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0,90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均已認同轉讓責任可能需要另外 12 個月完成，因此，雙方已同意延長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的若干關鍵日期。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繼續推動轉讓及合營公司，藉以釋出 Marillana 項目的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年底，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同意 Marillana 項目的開發計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廣泛驗證性鑽探和測試工作計劃，其即將完成。Polaris 亦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 10,000,000 澳元貸款中的 5,000,000 澳元。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貸款將由

* 僅供識別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然而，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Polaris的批准，惟Brockman Iron不繼續進行，則該貸款會變為立即償還(14日內)。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4,152,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融資為10,000,000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加強信心。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全球經濟及商業已遭受嚴重影響，並預期將來會延續。董事認為，現時未見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任何於報告日期或其後因COVID-19大流行產生之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事件或狀況。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最近頒佈或修訂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概述如下。

IFRS 第16號租賃

IFRS 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IFRS 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IFRS 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有關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本集團亦選擇就租賃合約使用確認豁免，該等合約為於生效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低（「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

a) 採納IFRS 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商業辦公室租賃合約。於採納IFRS 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

於採納IFRS 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應用一項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並已獲本集團應用。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之實際權宜方法，其中本集團：

- 依賴本身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重大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79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承諾	(1,27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b) 新會計政策概要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款項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

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商業辦公室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30,000港元)之商業辦公室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確定具有重續選擇權合約之租賃期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則租賃期亦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

年內，本集團訂立新商業辦公室租賃。根據租賃，本集團可選擇按額外兩年之期限租賃資產。本集團會運用判斷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選擇權。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期權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例如業務策略有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權之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本集團已將重續期計作租賃之一部分租賃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強調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時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且並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特別包括有關與不穩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特別包括以下各項：

- 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
- 實體所作有關稅務機關檢查稅項處理之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環境變動。

採納該詮釋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最相關)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對IFRS第3號業務合併中業務定義之修訂，以助實體釐定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該等修訂澄清業務之最低要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遺失要素之評估，增加協助實體評估一項被收購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之指引，縮小業務及產出之定義，並引入可選擇之公允值集中測試。該等修訂中提供新說明示例。

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該準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之修訂本，以統一該等準則中「重大」之定義，並澄清該定義之若干方面。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預期重大之定義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該準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概無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IFRS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5.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9,376)</u>	<u>(13,105)</u>	<u>(22,481)</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60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80)	(4)	(384)
勘探及評估開支	(4,521)	—	(4,521)
所得稅利益	1,590	—	1,590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5,147)</u>	<u>(21,050)</u>	<u>(26,197)</u>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4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785)</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10)	(125)
勘探及評估開支	(7,796)	—	(7,796)
所得稅利益	<u>93,373</u>	<u>—</u>	<u>93,373</u>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756,141</u>	<u>13,579</u>	<u>769,720</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4	—	6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	137
使用權資產	1,226	—	1,2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759,905</u>	<u>20,569</u>	<u>780,474</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3	—	6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13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	13
澳洲	<u>733,090</u>	<u>758,63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715	142
出售礦產項目之收益	<u>—</u>	<u>9,526</u>
	<u>715</u>	<u>9,668</u>

附註a：年內有兩項政府補助，首先為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553,000港元)，及其次由香港政府因COVID-19引致的影響為挽留僱員而授出的補助金(162,000港元)。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	—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1,279	—
經營租賃	—	1,56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安永	940	988
非審核服務 — 安永	187	874
審核服務 — 羅兵咸永道	—	927
非審核服務 — 羅兵咸永道	—	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28	13,5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77	6,356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2,766	5,943
匯兌虧損	<u>7</u>	<u>9</u>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0	54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58)	—
借貸利息	(1,324)	(1,320)
融資成本，淨額	(1,162)	(1,266)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21,016)	67,58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41,413	9,187,642
來自以下項目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股）	90,000	45,25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46,796(*)	9,213,9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0.23)	0.74
攤薄（港仙）	(0.23)(*)	0.73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21,0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46,796股計算。

11.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02,617
匯兌差額	<u>(45,27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57,345
收回利益	(5,404)
匯兌差額	<u>(20,89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731,048</u>

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持有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的事件或情況改變是否顯示採礦勘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有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礦勘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29	705
撥備	<u>1,062</u>	<u>799</u>
	<u>1,891</u>	<u>1,504</u>
減：非流動部分	<u>—</u>	<u>—</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1,891</u>	<u>1,504</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161,982	916,198
發行股份	59,250	5,9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221,232	922,123
發行股份(附註a)	<u>58,000</u>	<u>5,8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9,279,232</u>	<u>927,923</u>

附註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按行使價0.12港元行使58,000,000份購股權。

14.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Polaris之貸款	21,242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u>14,151</u>	<u>12,828</u>
	<u>35,393</u>	<u>12,82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一九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惟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根據《交叉擔保契據》變為有抵押）及以攤銷成本列賬。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生產及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然而，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Polaris的批准，惟Brockman Iron不繼續進行則會變為立即償還（14日內）。倘Polaris向Brockman Iron發出通知，表示其不欲繼續合營業務，則該筆貸款將不予償還。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其西澳鐵礦石礦區，以期於不久將來投產。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22,600,000港元，而去年為25,8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成本節省措施(特別是減少礦產持有成本及僱傭成本)3,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6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93,400,000港元。此抵免由於在確認有關若干本集團澳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後部分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所致。該所得稅抵免之性質為非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全球經濟及商業已遭受嚴重影響，並預期將來會延續。疫情持續時間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仍已制訂適當規程以盡量減低僱員面臨的相關風險。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00,000港元)。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Marillana	1,988	4,533
Ophthalmia	1,155	1,926
地區性勘探	<u>1,378</u>	<u>1,337</u>
	<u><u>4,521</u></u>	<u><u>7,796</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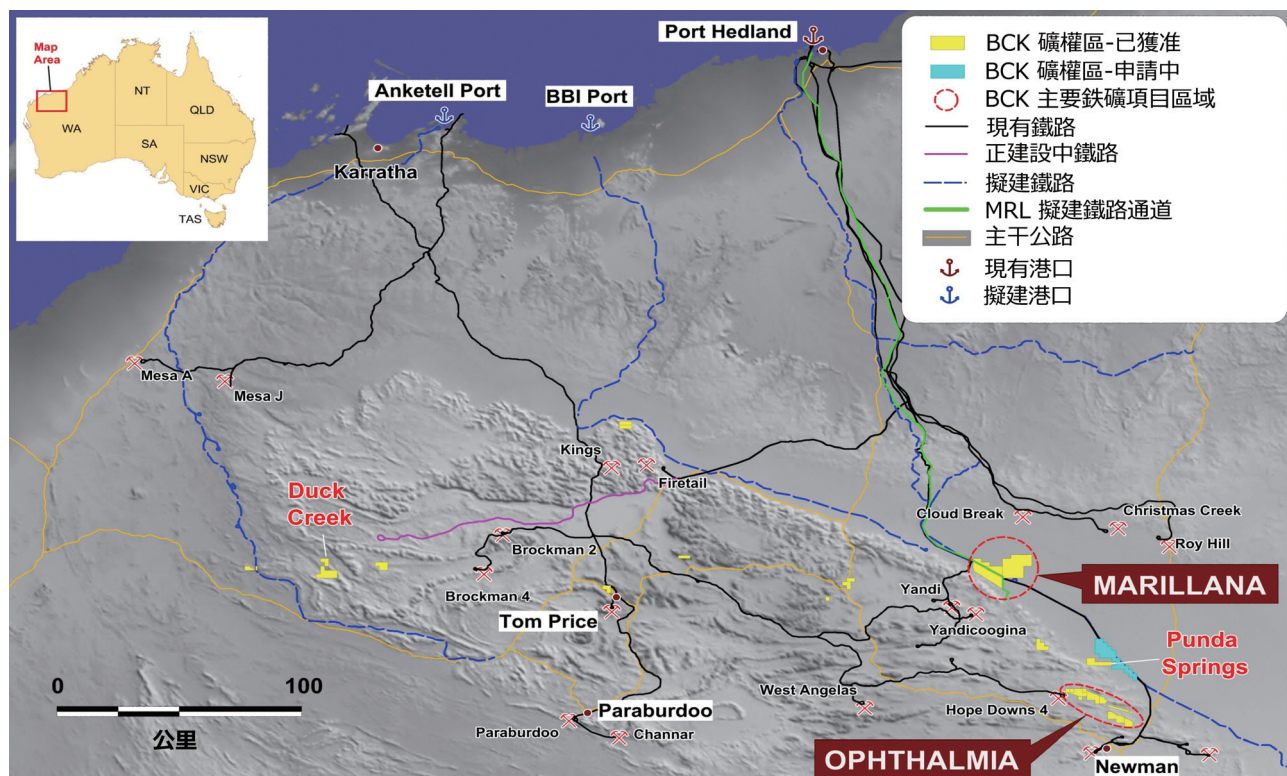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勘探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勘探資產
Marillana	137	—	—	—
Ophthalmia	<u>—</u>	<u>—</u>	<u>—</u>	<u>—</u>
	<u><u>137</u></u>	<u><u>—</u></u>	<u><u>—</u></u>	<u><u>—</u></u>

減值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

圖 1：項目位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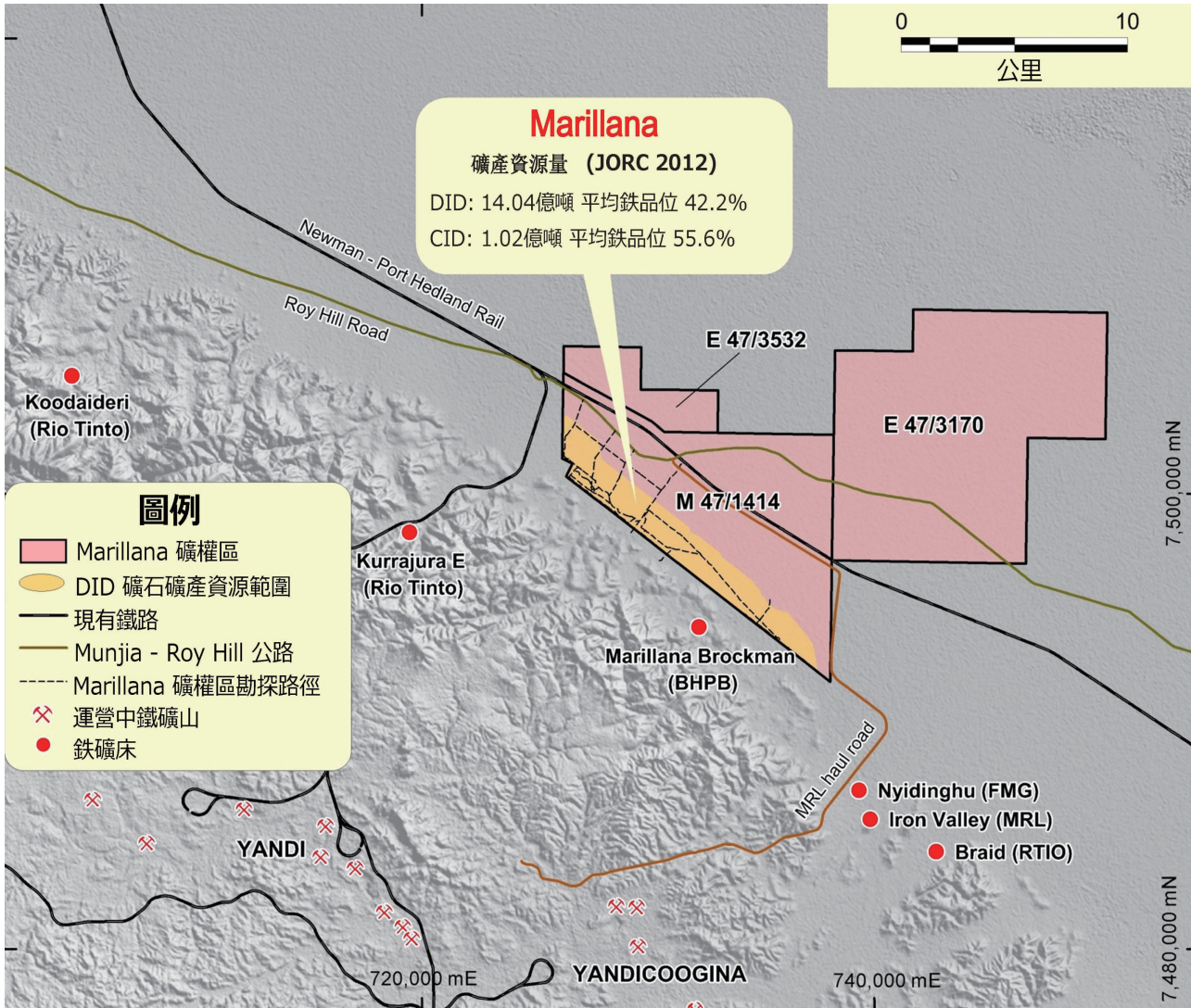


Marillana 項目概覽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採礦租約 M47/1414 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圖 1 及 2）。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因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Marillana 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圖 2：Marillana 項目礦區之位置



Marillana 之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 (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 (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 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 Marillana 項目 50%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成為無條件，且 Polaris 開始其轉讓責任。同時，Brockman Iron 與礦之源開採之特別目的附屬公司亦訂立礦山運輸服務協議，以透過礦區之陸地運輸基建系統將 Marillana 鐵礦石產品運往黑德蘭港。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轉讓責任及權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當合營公司協議成為無條件時，Polaris已就Marillana項目耗用超過3,000,000澳元(約1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Brockman Iron及Polaris均同意Polaris於礦區進行鑽孔及進行進一步冶金測試。有關活動乃為協助Polaris完成其對Marillana經濟可行性之評估。訂約各方當時已知悉轉讓責任或須待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方可完成。

因此，訂約方已同意更改協議內之若干日期概述如下：

1. 開始建造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 開始經營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3. 達成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合共17個大直徑金剛石鑽孔已告完成，岩芯為972米。多個代表Marillana各地質冶金區域之混合樣品已準備就緒，以僅對礦床裡的Rockhole Bore材料進行冶金測試項目。

由於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制定工作守則，鑽孔及冶金項目之完成時間較預期為長。Polaris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落實一項技術研究。本公司一直與Polaris及礦之源開採緊密合作進行所有評估Marillana之活動。

為評估於 Marillana 礦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冶金測試及技術研究之結果將包括優先加工選擇權及採礦規劃資料。

技術研究為釐定最後投資決定之基準，當中亦包括 Marillana 之估計資本及營運成本，以協助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作出彼等各自之最後投資決定。一旦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及落實港口租賃協議，合營公司將告成立。合營公司將推進 Marillana 施工及營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曆年第三季度前投產。

合營公司

成立及範圍

訂約雙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均擁有 50% 權益)。合營公司之範圍包括於 Marillana 成立開採及加工營運業務，最低生產率為 20Mtpa，產品將會運輸至黑德蘭港作出口之用。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礦之源開採之附屬公司將興建、擁有及經營港口之陸地運輸基建及裝載設施。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公司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撥付發展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授予合營公司之首項貸款預期為 300,000,000 澳元，而於有需要時(將於經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釐定)可動用額外 200,000,000 澳元。有關 Brockman Iron 須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之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

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流程基建。非流程基礎設施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資公司提供資金，而由 MRL 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將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5,000,000 澳元之貸款已撥付，而餘下 5,000,000 澳元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內，並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自託管賬戶撥付。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運送之已出售 Marillana 礦石時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然而，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 Polaris 的批准，惟 Brockman Iron 不繼續進行，則該貸款會變為立即償還(14 日內)。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準則 2012」)匯報其資源及儲量。除另有所述，所報礦產資源均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於去年將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更新至 JORC 準則 2012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而之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 JORC 準則 2004 匯報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現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市場發佈。

Marillana 擁有非常龐大之碎屑型赤鐵礦(DID)及古河道型鐵礦(CID)，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探明類礦產資源量、10.46 億噸控制類礦產資源量及 2.91 億噸推斷類礦產資源量(見表 1 及 2)。

表 1：DID (選礦進料)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 (Mt)	品位 (% 鐵品位)
	探明	169.5	41.6
	控制	961.9	42.3
	推斷	273	42.0
總計		1,404.4	42.2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磷 (%)	燒失量 (%)
控制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斷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JORC 2012 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修改後的 JORC 2012 礦產資源模型，並包含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並以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礦化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化進行圈定。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 DID 礦的收回部分的估算，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品質回收率平均為 37.3%。

表3：Marillana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 (百萬噸)
概略	DID ^{##}	967
概略	CID [#]	46
總計		1,013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52% 邊界鐵品位

38% 邊界鐵品位

表4：Marillana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存級別	礦石銷售種類	噸數 (Mt)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燒失量 (%)
概略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概略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概略	礦石總儲存量	404	59.8	6.1	3.1	3.3

Marillana 項目概略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表3)。鐵礦石原料經加工後估計可生產精礦 4.04 億噸，平均品位為鐵 60%、二氧化矽 6.1% 及氧化鋁 3.1% (表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 (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探明及控制類礦產資源量計算。總礦產資源量中含約 2.73 億噸推斷類礦產資源 (DID)，其中 2.01 億噸基於控制類礦產資源量以北之寬間距鑽探，7,200 萬噸為使用投影尋蹤多元轉換法 (PPMT) 估算過程中由先前控制礦產資源降級之推斷礦產資源。根據以往推斷類礦產資源至控制類礦產資源之過往記錄，預計額外加密鑽探可將部分推斷類礦產資源升級至控制礦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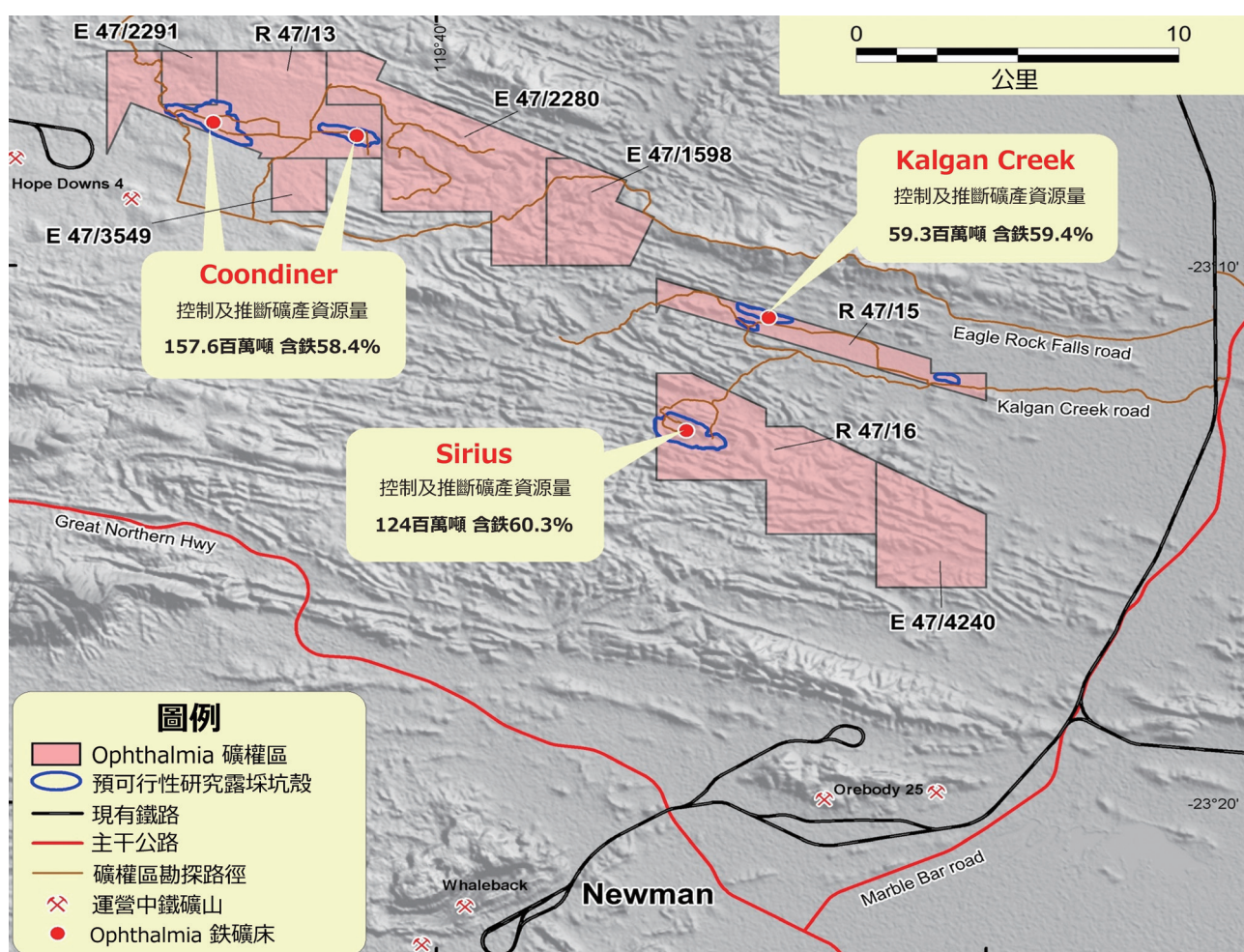
Marillana 乃除三大生產商 BHP、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以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1至4)乃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

Ophthalmia項目概覽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見圖1及3)，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JORC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表5)。

圖3：Ophthalmia遠景區及資源之位置



批文

本公司與Niyaparli土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之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涵蓋Ophthalmia項目中所有礦產，並基於與Niyaparli土著於二零零九年就Marillana簽署之現有協議。此舉已考慮到Niyaparli土著權益及Ophthalmia項目之文化遺產管理及土地及環境保護，包括向當地Niyaparli土著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

該協議之簽署為將來布萊克萬一旦確定支持項目發展之基礎設施方案後獲批項目區域採礦租約，奠定了基礎。

冶金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Sirius礦床之大量礦石樣本已寄發至中國鋼研(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進行全面燒結測試項目。該大量樣本於二零一三年遍及整個礦床內七個金剛石鑽孔之岩芯組合而成。

燒結礦測試項目結果顯示混合試樣(其中Sirius礦粉最多代替30%之皮爾巴拉混合礦粉或礦區C(MAC)礦粉)之表現並無致命缺陷。大部分參數表明，除混合料水分及可燃物負荷量大幅增加外，隨著替代物增加僅會發生輕微轉變。燒結礦生產率或粒化變動較小，低溫還原粉化率與軟化及熔滴性能類似或較之略有提高。還原度降低，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估量為3.409億噸層狀赤鐵礦，包括2.80億噸控制類資源量及6,100萬噸推斷類資源量(見表5)。

資源估量根據JORC準則2012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礦床	級別	噸數 (Mt)	鐵品位 (%)	CaFe*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控制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斷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控制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斷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控制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斷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小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text{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 – 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見圖 1)。

Duck Creek 項目區之鐵礦化包括高於環繞平原 15 – 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礦體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 CID 成礦之台地，但因地理因素限制，至今僅對其中六個台地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E47/1725)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詳情見下文表 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 200 至 400 米之礦段鑽探之 45 個垂直 RC 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表6：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 52% 為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斷	4.5	55.5	2.86	4.75	0.025	0.033	11.71
2	推斷	7.9	55.56	2.97	4.19	0.058	0.037	11.79
3	推斷	2.6	55.84	4.41	6.02	0.021	0.065	8.85
4	推斷	1.5	55.31	3.58	7.42	0.015	0.076	9.12
5	推斷	3.0	56.08	4.16	6.54	0.020	0.068	8.35
6	推斷	2.2	58.17	3.22	4.92	0.016	0.106	7.62
所有	推斷	21.6	55.91	3.35	5.15	0.034	0.053	10.35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源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斷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區基層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高度稱職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所有相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16.0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5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02)。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行使僱員購股權

董事及僱員行使 58,000,000 份僱員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而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有關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項目之開發。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名僱員)位於澳洲，而10名僱員(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名僱員)則位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公司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評估與其營運有關之當地文化遺產。此外，在並無進行採礦營運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滋擾可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另有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三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該原則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末(「澳洲交易所原則」)。

惟下文所述情況者除外：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A.2.1所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A.6.7所指，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日程衝突，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審計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強調持續經營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本公告(第4及5頁)，當中闡述引起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該等事項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